

2022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0 万元的 97.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9.5 万元的 9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5 万元的 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5 万元的 34.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

况：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揭牌成立，无上年单独决算数据，因此我局不存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38 万元，占 99.1%；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占 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车辆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0 人。主要是上海市统计局来坪山区考察交流的接待支出，陪同人数 2 人，接待人均费用 142.5 元，陪同人数和人均费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未超标准接待。

附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0	0.00	19.50	18.00	1.50	0.50	19.56	0.00	19.38	17.99	1.39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